

曲靖市财政局文件

曲财建〔2017〕228号

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 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建〔2017〕374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6659 万元给你们，列入 2018 年“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”支出分类科目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表。

一、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722 号）要求，

应列下级财政预算的车购税资金，一律通过库款调度方式由上级财政国库拨付到下级财政国库。

二、中央车购税资金的其他管理事宜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建[2016]722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提留专项资金，确保交通运输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。



提前下达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一般公路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下达州、市	县、区	下达金额
二、	曲靖市小计		6,659
1	曲靖市	富源县	2,403
2	曲靖市	会泽县	420
3	曲靖市	罗平县	1,045
4	曲靖市	师宗县	2,791

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

附件一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表

支出科目	支出金额	支出性质	支出用途

附件二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表

附件三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表



抄送：市政府，市交通局，本局预算局、国库科。

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0日印发